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黃曉筠(即黃學智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030	1	1000
002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784	1	200
003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1048	1	120